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七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宁夏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安排，2022年继续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“宪法卫士”活动，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宁教办〔2022〕8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对各校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各中小学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中小学要充分认识活动对助力做好青少年宪法学习的重要作用，要把此次活动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统筹领导，广泛动员学生参与行动计划并确保参与率100%达标。

二、精心组织实施，用好平台优势。各中小学要认真研读活动文件，按照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，完成相应学段在线学习、练习与综合评价，指导学生完成法治教育实践任务。利用平台模块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评比活动。

三、加强督促落实，认真总结成效。各中小学要加强监督，

